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50-02

修正案号: 39-9498

一. 标题: 飞行控制-升降舵和方向舵伺服控制器-更换/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irbus)公司 A350-941 和 A350-104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45R3 (2018年7月24日颁发)
- 2. Airbus AOT A27P012-18 初版 (2018年5月16日发布)、R1 版 (2018年5月29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适航指令也可以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两起A350飞机飞行控制作动器非指令性作动的报告。伺服控制器制造厂家(M00G航空器集团)的进一步调查表明两起事件均由外来物碎屑堵塞电子液压伺服活门(EHSV)的接收端口引起,该部件安装在伺服控制器上。两起事件中,EHSV第一级部位发现的材料与制造过程中返工时产生的碎屑一致。

此状态,如不纠正,可能导致飞控作动器非指令性作动,或在作动模式下飞控作动器无响应,从而可能降低对飞机的控制。

为解决此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Airbus公司发布了AOT,识别了 受影响件并提供从服役中拆除此件的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颁发适航指令要求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件。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45R3 (2018 年 7 月 24 日颁发)中 "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段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
-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